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函〔2020〕309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加快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在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发挥更大作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认定工作。经开发区申报、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市政府推荐、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厅党组研究决定，认定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有效期三年。

各开发区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关于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安排部署，积极学习借鉴示范园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坚持不懈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量的

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上取得新成效，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更大贡献。此次认定的示范园区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体制机制改革、绿色安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取得更好的成绩。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